

案例集格式 贪案例心得体会(通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案例集格式篇一

贪案是社会一种十分严重的犯罪行为，不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也动摇了人们对公正和正义的信心。近年来，随着反贪斗争的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贪案浮出水面。通过阅读相关案件报道，我对于贪案的本质和影响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防范贪案、维护社会公正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首先，贪案的产生是因为贪婪心理的膨胀。在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个体主义的思潮也愈发盛行。个别人出于私利，放弃了对公共利益的敬畏，试图通过贪污受贿等手段获取不义之财。然而，贪婪只会让人们走向道德的谷底，进一步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因此，为了杜绝贪案的产生，人们首先要经受住贪婪的考验，牢固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将责任和义务摆在个人利益之上。

其次，贪案的查办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因为涉及到的金额巨大、关系密切，贪官通常会采取各种手段掩盖罪行，使得案件的调查非常困难。同时，国家机关在追查贪案方面也遭遇到了不少阻碍，包括贪官内外勾结、腐败网络的形成等。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贪案无法得到查处。针对贪案的特殊性，国家机关不断加强侦查能力，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反贪斗争制度。与此同时，公众的监督和揭发也为贪案的侦破起到了重要作用。只有通过加强合作，才能将贪案的发展势头

截住。

第三，贪案的代价是巨大的。无论是财产的流失，还是社会的不信任，贪案都在严重破坏着社会的安定与发展。贪案不仅挫败了人们艰苦奋斗的积极性，也让人们对于公正和互信产生了怀疑。贪案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社会成本，这不仅是人们的悲剧，也是整个社会的悲剧。因此，保护社会公正与正义，杜绝贪案，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同时，我们要认识到，贪案是社会矛盾的产物。贪案不仅存在于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也存在于社区基层和家庭中。贪案的产生也与社会分配的不公平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要在加大反贪力度的同时，注重改革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为每个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发展机会，减少社会矛盾的产生，最终从根源上防范贪案的发生。

总体而言，贪案对于社会的破坏是巨大的，而我们作为普通公民也有着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去防止贪案的产生。加强道德教育的同时，国家机关也应当加强反贪斗争，通过建立更加健全的制度和机制，揭发、查办贪案，使得贪官以案为鉴，自觉树立法治意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设一个公正、和谐的社会。

案例集格式篇二

第一段：引言（约200字）

好案例是指体现出较高效果和较好实践经验的典型案例，对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和个人的成长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学习好案例，我们可以汲取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从而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学习好案例过程中的几点心得体会。希望这些体会能够对读者有所启发和帮助。

第二段：案例分析（约300字）

在学习好案例的过程中，首先要对案例进行全面分析。只有通过深入了解案例中的背景、过程和结果，才能够真正理解案例的精髓和价值所在。例如，在研究一起成功的企业案例时，我会重点关注该企业的战略决策、市场定位和管理模式等方面，以洞察到其成功的关键因素。通过分析案例，我发现背后往往隐藏着一些不为人所知的智慧和经验，而这些正是我们可以借鉴和学习的。

第三段：反思思考（约300字）

好案例的学习不仅仅是对案例本身的了解，更是一次反思思考的过程。通过学习好案例，我不仅是简单地接受和模仿他人的做法，而是通过与自身的经验和实际相结合，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和策略。例如，在学习一位优秀领导者的案例时，我会思考他们在管理团队、解决问题和推动创新方面的方法，然后结合自己所处的环境和角色，反思如何将这些方法融入到自己的工作和生活中来。通过反思思考，我能够更好地理解案例中的智慧和经验，并运用到自己的实践中。

第四段：实践应用（约300字）

学习好案例的最终目标是将所学应用到实际中去，通过实践来检验和验证自己的学习效果。在实践中，我发现对于复杂或棘手的问题，往往可以通过参考好案例中类似情境的解决方法来找到答案。而且，实践也是学习的最好方式，只有实践才能够真正锻炼和提升我们的能力。通过将好案例中的方法和策略应用到实践中，我在工作和生活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

第五段：总结回顾（约200字）

通过学习好案例，我深刻认识到好案例对于个人成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好案例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还可以开阔我们的思路和眼界，启发我们的创造力和潜力。

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继续关注和研究好案例，努力将其运用到实践中去，为个人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结尾（约100字）

好案例是我们学习和成长的重要资源，通过学习好案例，我们能够汲取他人的智慧和经验，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希望今后我们能够更加重视和应用好案例，不断创造出更多经验丰富、有价值的案例，为个人和社会的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案例集格式篇三

1月20日，某建筑公司向某钢铁厂购买了钢材2000吨，每吨价款1000元，并签定了一份钢材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由钢材厂于5月20日和10月30日分两批将2000吨钢材送到该建筑公司在甲地的施工现场，货到后一个星期之内，该建筑公司支付货款。5月20日，该钢材厂将1000吨钢材运到了该建筑公司在乙地的施工现场。建筑公司多次与该钢材厂协商，要求其将1000吨钢材按合同中的约定运到甲地的施工现场，而此时，甲地的施工现场因其未能按期送货而导致工期推迟，损失了4万元。而钢材厂认为自己已经按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交付钢材的义务，而且乙地的施工现场也属于甲建筑公司，因此不同意支付额外的运输费再将该批钢材运至甲地，并要求该建筑公司支付该批钢材的货款100万元。而建筑公司认为钢材厂不按合同履行，因此拒绝支付货款。10月30日，钢材厂将另外1000吨的钢材运送到该建筑公司在甲地的施工现场，而此时市场的钢材价格大幅降价，建筑公司以钢材厂不守信用为由拒绝受领。于是，建筑公司与钢材厂发生纠纷，双方均认为对方违约而诉至人民法院。

问题：

(1) 钢材厂将第一批1000吨的钢材运到建筑公司在乙地的施工

现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建筑公司损失的4万元应当有谁负责？请说明理由。

(1) 钢材厂应当依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钢材厂无视合同关于履行地点约定，应当在甲工地交货，却在乙工地交货，属于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

建筑公司多次与该钢材厂协商，要求其将1000吨钢材按合同中的约定运到甲地的施工现场，而钢材厂认为自己已经按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交付钢材的义务，而且乙地的施工现场也属于甲建筑公司，因此不同意支付额外的运输费再将该批钢材运至甲地，这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建筑公司因为钢材厂的违约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钢材厂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分为两次履行，每次1000吨。违反第一次履行义务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这是守约方能否拒绝受领第二次钢材的关键所在。

从案情看，第一次钢材的延迟带来4万元损失，可见，建筑公司的施工没有受到致命影响，不构成“根本违约”。

钢材公司第二次钢材在10月30日运至甲地，符合合同约定。可见，建筑公司应受领第二次的1000吨钢材。

问题还在于，10月30日，市场的钢材价格大幅下降，建筑公司能否以市场上的低价受领这1000吨钢材呢？我认为，不能。建筑公司应以合同约定的每吨1000元，支付第二次1000吨钢材的货款。

可能有人会说，钢材公司履行迟延了，合同法规定，履行迟延有一个惩罚机制，即：交货方迟延交货的，价格上涨的以

原价结算，价格下跌的以市场价结算。收货方迟延受领的，价格上涨的以市场价结算，价格下跌的以原价结算。那么，钢材公司的第二次1000吨是否构成迟延交货??我认为，第二次1000吨交货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建筑公司不应拒绝受领，否则建筑公司构成受领迟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有人可能会想，既然第一次的1000吨没有到货，这个1000吨应该算是第一次吧?我认为，这样的理解很想当然，也不公平。因为，第一次1000吨构成违约，钢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了;再把它拿来说事，把第二次的交货作为第一次的交货的迟延，有失公平、公正。

案例集格式篇四

第一段：引言（200字）

好案例心得体会是指在实践中遇到的创新、成功的案例，通过深入分析和总结，得出的经验和体会。在现代社会，好案例的存在对于社会的发展和个人的成长都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我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也遇到了一些好案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让我有了一些宝贵的体会。

第二段：分析案例（400字）

其中一个好案例是我在大学期间的一个团队项目。当时我们的团队负责设计一个APP来方便学生们选课和查看课程信息。我们经过深入调研和市场分析后，决定设计一个简洁易用的界面，提供详细的课程信息和个性化推荐的功能。我们充分考虑了用户的需求和习惯，并采用了一些新的技术和设计理念。最终，我们的APP成功上线，并得到了广大学生的好评和使用。通过这个案例，我学到了团队协作的重要性，以及需求分析和市场调研对于项目成功的关键作用。

第三段：总结经验（300字）

在这个案例中，我总结出了一些经验。首先，倾听用户需求和反馈是非常重要的。通过与用户的交流和调研，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真正需求，并据此进行设计和改进。其次，创新是推动项目成功的重要因素。在设计APP界面和功能时，我们引入了一些新的技术和设计理念，使得我们的APP在同类产品中具有竞争力。此外，团队协作也是非常关键的。我们每个团队成员都各司其职，充分利用自己的专长和优势，最终取得了好的成果。

第四段：应用推广（200字）

通过这个案例，我深刻认识到好案例的价值和重要性。好案例不仅是对于我们个人的学习和成长有益的，更是对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至关重要的。我们应该积极寻找和学习好案例，并将其应用到实践中去。好案例不仅限于某个特定领域，它们来自于各个行业和领域，每个人都有机会遇到并吸取经验。我们应该保持开放的眼界和积极的心态，不断学习和总结，将好案例的经验与自己的实践相结合。

第五段：结语（100字）

在学习和工作中，好案例是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不断成长和进步的源泉。通过深入分析和总结好案例，我们可以得到宝贵的经验和体会，并将其应用到实践中去。只有不断学习和积累，我们才能不断进步，也才能在未来的道路上走得更远。让我们共同珍惜好案例，不断积累经验，为自己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案例集格式篇五

一种果汁饮料，媒介曝光率不高，没有在央视做广告，没有全国范围的大规模促销活动，上市仅一年，其全国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10%，仅次于汇源，排名第二(据 4 月份 cctv 《经济半小时》“果汁饮料市场大战”节目公布数据)。

它就是可口可乐公司去年推出的果汁饮料——酷儿。酷儿的成功，主要在于其独特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策略。

酷儿诞生在可口可乐家族里，可口可乐系统在产品品质、货物流通、配送、价格管控等方面卓越的市场执行能力为其成功提供了基本保障。但是，这些还不足以使酷儿与竞争品牌之间形成巨大的竞争优势。同样，在市场竞争如此激烈的今天，想靠产品品质、价格、通路等政策形成竞争优势，也越来越难。

确立怎样独特高效的传播策略，迅速将酷儿品牌传播出去？怎样在传播中，增加酷儿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我们曾经参与酷儿上市整合营销传播的整个过程，下面就将自己的感受和经历叙述如下。

酷儿传播三原则

一个高沟通技巧的人，必然是见什么人说什么话、言之有物和用事实说话。因此，在开始传播行为之前，我们要研究对谁说、说什么、如何说。用营销学的语言讲，就是目标人群、品牌核心价值以及广告表现；用传播学的语言讲，就是受众、信息和媒介。我们可以将酷儿沟通的成功总结为遵循三个原则：火力集中原则、观点明确原则、讲故事原则。

已不是产品本身的功能、利益，而是文化和性格，是人为赋予的概念。虽然酷儿的口感更酸更甜，充分迎合小朋友的口味偏好，并且添加了维生素 C 和钙，为母亲增加一点理性的支持理由，但这两点都不宜展开来细说。唯有乐趣，是个性，是无穷的表现空间，是沟通对象想要的东西。

任何精彩的沟通总是通过故事或者举例子，借题发挥，润物细无声。讲故事方式更适合于儿童产品，因为具体的人、场景、情节、事情，会被我们记住和复述，会引起我们会心一笑，而空洞无物的画面、过程、口号，会被遗忘。

事背后的灵魂，而不再是空洞的形容词。以下酷儿简历被称为圣经，定下了所有传播活动的基调：

案例集格式篇六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深知“案例教学”的重要性，了解学案例的心得体会对我个人的教学意义深远，因此我想分享我的感受。在本文中，我将以五段式的形式来陈述我的想法。

第一段：引言

我认为学案例能够为学生带来更加真实、有意义的学习体验。由于学案例本身就是生活、事实和事件的记录，它们是一种资深教师在指导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时的重要教学工具。与传统的教材相比，案例教学更符合学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学生扩展视野，激发其学习动机。

第二段：学案例启示了我对学生的观点

通过学案例，我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全新的看法。学案例不仅提高学生的认知水平，更重要的是，它教会了我如何看待和理解学生的思考方式与需求。我发现，学案例能够激发学生思考的激情和热情，从而增强学生对教育过程的参与度。这让我更加关注学生的学习质量，关心他们的情绪和短板，让我能够更好地提供他们所需的帮助。

第三段：学案例为我提供了更多的工具

学案例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让我能够更好地进行全面深入的课堂教育。不仅通过学案例课可以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增强其学习能力，还能促进学生的沟通和合作。我认为，学案例是一种非常有用的教育资源，因为它提供了对知识的深入理解，以及对教育目标的更加全面的理解。

第四段：学案例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

如今，教育领域在不断发展，新教育方法和技术通常给学生带来大量学习机会和研究方法。然而，无论是传统的课堂教学还是现代科技教育，都应该更注重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更好的学习经验。我认为学案例不仅帮助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经验，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一个普及教育的平台，让教师有效地进行改革和创新。

第五段：学案例对于未来教育的启示

通过学案例，我深刻理解了教育的本质和意义。教育不仅是传授知识和技能的过程，更是培养学生的道德、价值观和思维能力。教师不仅要教学，更要善于引导学生，关注学生的情感和心理健康。我坚信，只有更好地理解学生和学习需求，才能提供更好的教育经验，更好地帮助学生扩展视野、锻炼思维、发展不同的技能。

以上就是我的观点，我深信学案例对于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率尤其重要，我将继续努力，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学习机会和经验！

案例集格式篇七

好案例是指那些在实践中取得成功的案例。无论是在经济发展、社会管理还是个人成长方面，好案例总能给人以启发和指导。在我个人的成长和学习过程中，也遇到了许多好案例，让我受益匪浅。接下来，我将分享一些我从好案例中获得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案例一——蚂蚁金服

蚂蚁金服是中国众多好案例中的一员。作为一家互联网金融公司，蚂蚁金服多年来以创新和科技为驱动力，取得了巨大

的成功。我从蚂蚁金服的案例中学到了两个关键的经验教训。第一，要不断追求创新。蚂蚁金服通过引入数字化支付、小额信贷等创新产品，改变了人们的支付和借贷方式，让金融服务更加便捷和普惠。第二，要注重用户体验。蚂蚁金服将用户放在首位，致力于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信任和口碑。这些经验教训将对我未来的工作和学习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三段：案例二——瑞典的教育系统

瑞典的教育系统一直被世界各国所称赞。瑞典的好案例给了人们很多借鉴的经验。首先，瑞典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和批判性思维能力。他们的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和独立思考能力，让学生充分发展自己的潜力。此外，瑞典的教育系统实行了一对一的教育模式，每个学生都能得到个性化的辅导和关注，这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这些教育经验对我个人来说，也提出了重要的思考：如何培养学生的创新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如何让个性化教育成为现实，都是我在未来工作中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第四段：案例三——杰克·马的个人成长

杰克·马，阿里巴巴的创始人之一，也是一个令人敬佩的好案例。他个人的成长经历给人们带来了许多启示。首先，杰克·马敢于追寻自己的梦想，并为之努力奋斗。他敢于冒险创业，始终坚持不懈，最终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此外，杰克·马也告诉我们，不能害怕失败。在创业的道路上，他经历了许多的失败和挫折，但他总是能从失败中吸取教训，再接再厉。这些对我个人的启发是：要敢于追寻自己的梦想，坚持不懈地努力，并且在遇到困难和失败时勇于面对，不断调整和改进自己。

第五段：结论

通过学习好案例，我深刻认识到成功的道路上不缺乏困难和挑战。然而，好案例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经验和教训，更重要的是勇气和信心。正是从好案例中我们学到了如何应对挑战、追求创新和坚持不懈。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时刻保持对好案例的敬畏之心，不断思考、改进和进步，成为一个具有创新思维和勇气的人。

案例集格式篇八

2001年12月17日，原告黄山才在被告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简称盐业公司)处购买食用精制非碘盐，而被告将堆放在盐业公司彭州支公司露天坝子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6吨(单价825元/吨)卖给了原告，原告将其中3.45吨食盐作为封口盐加入至569桶山露中，造成该569桶山露中盐水出现大量黑褐色泡沫，盐水中含有细小黑色悬浮物，不符合原告与上海浦东公司签订的山露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该569桶山露被上海浦东公司拒收，至今仍在原告处。

另查明，每桶成品山露的重量是50公斤，569桶山露的重量为28.45吨，每吨价格为4500元，该569桶盐渍山露的价款应为128025元(569桶×50公斤×4500元)。又查明，盐渍山露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日本，国内无销售市场。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买卖食用精制非碘盐，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原、被告之间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而被告出售的食盐不符合双方的约定，又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的规定，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盐渍山露因质量不合格被上海浦东公司拒收的损失128025元以及退还尚未使用的2.55吨食盐的购盐款2103.75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已支付的违约金27000元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不充分，因原告在未到交货期限，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即向上海浦东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以此作为损失要求被告承担损失，于法无据，且该损失被告也无法预见，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给付27000元的违约金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对被告辩称未给原告的山露造成损坏结果，主张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依据不充分，因盐渍山露系主要出口日本，国内无销售市场，该569桶盐渍山露已全部损坏无残质，故被告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其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评析]

由于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根本违约，理应对原告所受到的损失以及预期将获得的利益承担赔偿责任。本院通过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对原告的损失范围，损失额的大小作出正确的确定。

1、违约责任的确立。在本案中，被告辩称其是按国家计划在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有检验报告书证明该批盐符合gb5461—2000标准，符合合同目的。但勘验笔录反映，该批食盐兑水后，盐中有细小、黑色悬浮物。同时原告方提出的上海浦东公司出具的《02粮浦东公司第05号》中记载，浦东公司拒收原告成品山露的理由是山露盐水浑浊、有黑色漂浮物。且该食盐经成都市卫生执法监督所鉴定，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的一方不预知而且同样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因此，《公约》衡量是否根本违反合同，有三个条件：第一，违反合同结果的严重程度，即是否在实际中剥夺了另一方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第二，这个严重结果能否预知；第三，不能预知者的标准是处于相同情况中的同样通情达理的第三人。在大陆法系国家，合同债务人只有存在可归责于他的过错情况下，才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大陆法系国家采取的是过错或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前者如《德国民法典》第276条“债务人，法无其它规定，应就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负其责任。”后者如《法国民法典》第1147条“凡债务人不能证明其不履行债务系由于不应归其个人负责的外来原因时，即使在其个人方面无恶意，债务人对于其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债务，如有必要，应支付损害赔偿。”

英美法系国家不以当事人有过失作为构成违约的必要条件，而认为一切合同都是“担保”，只要债务人不能达到担保的结果，就是违约。《公约》也没有采取过失责任原则，只要一方违反合同，并给他方造成损失，他就要负损害赔偿责任，至于他违反合同有无过失，在所不问。

根据《合同法》第107、108条和第120、121条的规定，只要违约就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使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该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或约定解决。可见，我国的规定与《公约》的规定是基本一致。

由此，笔者认为，原告向被告购买食盐，其目的是用于生产食品。而被告盐业公司作为国家指定的食盐专销企业，客观上能够知道、主观上也有能力知道其所出售的食盐是否符合

国家标准、能否使用，但在知悉原告购买盐用于生产的目的是后，仍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出售给原告，导致原告购买合格食盐以用于生产的合同目的难以实现，其显然能够预见到原告依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的东西无法得到，已构成了根本性违约。

2、损失范围的确认。根本违约责任或补救方法主要可采取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等三种。关于赔偿损失的范围问题，一般应包括财产的毁损，减少和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合同履行后可能获得的利益，在货物买卖合同中就是利润。

关于赔偿限额问题，应考虑两个因素：第一，不得超过根本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因根本违约而可能造成的损失。第二，受害方因对方根本违约而严重影响到的订约时的预期利益大小。关于解除合同的问题，解除合同即撤销合同从而使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消灭的行为，但是解除合同并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根本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问题，根本违约方应对合同无效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而且宣告合同无效、赔偿损失并不影响非违约方采取其他补救方法。

在本案中，原告方的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能获得的利益范围的确定是裁判的关键，而矛盾主要集中在确定原告方向浦东公司所支付的违约金27000元是否属于损失的范围。对此，笔者认为本案中违约金不应属于原告方之损失。

其理由在于：原告与上海浦东公司签订的山露买卖合同约定交货期限为7月—7月，同时双方还约定若卖方未按期交货，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20%。但原告在2011年15日收到向上海浦东公司发送的《(02)川粮浦东司第05号》通知，指出山露不合格时，即向上海浦东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扩大了损失的发生，并且对于该违约金，被告盐业公司也是无法预见。由于原告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

扩大的，故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负责。

3、损失大小的确定。本案中所确定的原告的损失是加入了不合格食盐的569桶盐渍山露的全部价款，根据是569桶盐渍山露中加入了不合格食盐，已被上海浦东公司拒绝收购。而这569桶盐渍山露是否具有残值，是本案确定损失大小的关键。

就一般盐渍产品而言，加入了本案中的不合格食盐(本案中的不合格食盐是食盐的颜色不符合国家食用精制非碘盐的标准，但食用没问题)，只会影响盐渍产品的等级，等级降低，只是价格降低，降低价格后可以卖掉以减少部份损失，恰好本案中的产品是盐渍山露，盐渍山露是只能出口日本、美国及欧洲等少数几个国家，在国内无销售地，所以本案中的盐渍山露无法降价处理，法院就此认定569桶山露全部损坏，损失的大小就是569桶山露的价值。

案例集格式篇九

案例分析：根据外部效应理论分析三星项目对我校的影响
外部效应：指在实际经济活动中，生产者或消费者对其他生产者或消费者带来的非市场性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有益的，也可能是有害的，有益的影响被称为外部效应，外部经济性，或正外部性；有害的影响被称为外部成本不经济性，或负的外部性。通常指厂商或个人在正常交易以外为其他厂商或个人提供的便利或施加的成本。正外部性：

1、高新区三星城分为科研商贸交流区、休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贸区、新兴技术产业区、行政区、中央公园、文化活动中心、生态社区和综合保税区等十大功能分区。十大功能分区的建立尤其是休闲商业区，中央公园将带动西电周围的经济，为校内学生的娱乐、购物、生活带来改善，校内外的竞争可能使校内物价下降，校外环境得到改善，更加繁华、便利。

2、据悉，随着三星项目的落户，将有160余家配套企业相继落户西安高新区，将直接或间接增加万余就业岗位。在就业率日渐下降的今天，三星项目投产将带动西电的就业率，使更多的毕业生能够找到工作，提高西电就业率。

3、三星作为世界500强的企业，落户于西电附近提高西电和西安的知名度，有利于西电学生的就业和招生。

4、三星引进了先进的技术，有利于西电学生对先进技术的学习和创造，在全国的排名更加可观。

负外部性：

1、由于三星集团保洁阿姨的工资高于西电，几乎所有保洁阿姨的辞职使得学生每天必须自己将垃圾拿到楼外，堆积的垃圾发出难闻的气味，为住在靠近垃圾的学生带来困扰。

2、三星项目的建立需要拆迁附近的村民，由于协商拆迁费的过程反复曲折，一些情绪激动的村民通过闹事表达不满，使西电周围的治安变得混乱；而且经常有大型卡车在校外经过，交通变得不如以前安全，建筑工地里的工人进出校园，校园的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3、三星项目投产后，重金属污染，噪声污染，校园环境受到轻微影响，学生身体健康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举例公共物品和混合物品

公共物品：

国防、城市绿化、农村社会养老、国家扶贫开发、国家政府

混合物品：

有线电视频道、高速公路、医疗卫生、博物馆、自来水、公

共安全服务，俱乐部用品

061241

06124010高睿智